

证券代码：300872

证券简称：天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志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总结 2020 年度工作，形成了《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具体参见《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拟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22,468.20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利润 44,936,40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有效执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市场化的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

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监事人员的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了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该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接受担保及向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接受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师海峰先生为公司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担保。单笔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建平先生、董事宋晓峰先生、师海峰先生作为保证人，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恒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名下房产抵押担保，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议案无异议。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